

2022 年度
沂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本级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贯彻党中央关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实省、市、县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负责起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规范性文件。拟订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拟订全县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流动政策，建立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和有效配置。拟订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健全人力资源市场监管体系。

（三）负责促进就业创业工作。拟订统筹城乡就业创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完善城乡劳动者平等就业制度、就业援助制度和职业培训制度，健全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牵头拟订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负责就业、失业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订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就业形势稳定。

（四）统筹推进建立覆盖城乡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拟订基本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及其补充保险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贯彻执行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办法和全省统一的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关系转续办法。贯彻执行机关企事业单位离退休政策。拟订基本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管理和监督制度，编报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建议草案，贯彻执行相关社会

保障基金投资政策，参与监督县社会保障基金管理运营情况。负责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订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相关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负责全县基本养老、失业、工伤保险经办管理业务的统筹协调指导。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全民参保计划。

（五）贯彻执行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和劳动关系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贯彻执行职工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和假期制度，贯彻执行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违法案件。

（六）参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工作。负责专业技术人才和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工作。组织拟订全县专业技术人才和技能人才招聘、政策以及留学回国人员来我县创新创业政策，并组织实施。健全落实博士后制度。协调推进全县人才服务体系建设。负责非教育系统公派留学工作。拟订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和继续教育政策。牵头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工作。推进职业资格制度改革，健全职业技能多元化评价政策。拟订全县职业培训机构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统筹组织和指导全县职业技能竞赛工作。组织拟订技能人才培养、评价、使用和激励制度。

（七）会同有关部门指导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按照管理权限负责规范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公开招聘、聘用合同等人事综合管理工作，贯彻执行事业单位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政策。

(八) 综合管理全县表彰奖励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落实国家、省、市功勋荣誉表彰制度。拟订政府表彰奖励制度，按照权限审核县政府实施的表彰奖励事项。依法办理县政府提请人大常委会决定任免工作人员和县政府任免工作人员有关事项。

(九) 负责全县事业单位工资福利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贯彻执行全县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政策，拟订企业人员工资收入分配调控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决定、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会同有关部门贯彻执行企事业单位人员福利政策。

(十) 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农民工工作的综合政策和规划，推动相关政策落实。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十一) 依法依规履行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职责。

(十二)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本单位内设 15 个职能处室，分别是：办公室（挂政策法规科牌子）、人事科（挂县表彰奖励办公室牌子）、党建工作科、规划财务科、就业促进和失业保险科（挂农民工工作科牌子）、人才开发与人力资源流动管理科、职业能力建设科、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科、劳动关系科、工资福利退休科、养老保险科、工伤保险科、社会保险基金监督科、调解仲裁管理科（挂劳动监察科牌子）。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沂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765.7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124.24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702.0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63.7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124.24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890.01	本年支出合计	58	2,890.0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2,890.01	总计	62	2,890.01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沂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2,890.01	2,890.0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02.06	2,702.06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497.36	2,497.36					
2080101	行政运行	1,694.03	1,694.03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803.33	803.3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0.60	200.6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9.14	159.1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1.46	41.46					
20807	就业补助	4.10	4.1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4.10	4.1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3.72	63.7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3.72	63.7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3.72	63.72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24.24	124.24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124.24	124.24					
2230105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124.24	124.2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单位：沂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2,890.01	1,958.35	931.6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02.06	1,894.63	807.43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 事务	2,497.36	1,694.03	803.33			
2080101	行政运行	1,694.03	1,694.03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管理事务支出	803.33		803.3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0.60	200.6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支出	159.14	159.1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 缴费支出	41.46	41.46				
20807	就业补助	4.10		4.1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4.10		4.1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3.72	63.7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3.72	63.7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3.72	63.72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24.24		124.24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	124.24		124.24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成本支出						
2230105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 化管理补助支出	124.24		124.2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沂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765.7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124.24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702.06	2,702.0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63.72	63.7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124.24			124.24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890.01	本年支出合计	59	2,890.01	2,765.77		124.2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890.01	总计	64	2,890.01	2,765.77		124.2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沂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2,765.77	1,958.35	807.4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02.06	1,894.63	807.43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497.36	1,694.03	803.33
2080101	行政运行	1,694.03	1,694.03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803.33		803.3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0.60	200.6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9.14	159.1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1.46	41.46	
20807	就业补助	4.10		4.1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4.10		4.1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3.72	63.7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3.72	63.7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3.72	63.7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沂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806.7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7.0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595.32	30201	办公费	34.53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655.98	30202	印刷费	0.58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45.76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106.39	30205	水费		310	资本性支出	4.5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9.14	30206	电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1.46	30207	邮电费	13.49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4.5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3.72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96	30211	差旅费	10.99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131.9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7	30215	会议费	0.76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28	31012	拆迁补偿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0.32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0.07	30229	福利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5.24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5.88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806.78	公用经费合计					151.5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沂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沂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124.24		124.24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24.24		124.24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124.24		124.24
2230105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124.24		124.2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沂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6.80		5.00		5.00	1.80	5.28		5.00		5.00	0.2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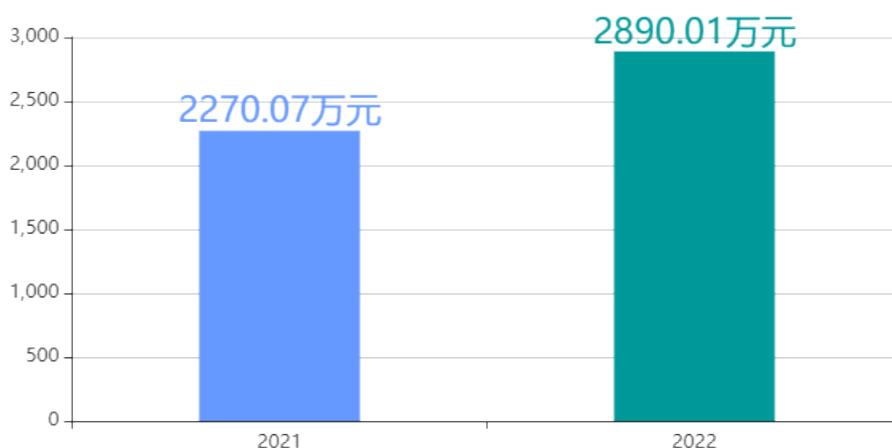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2,890.01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619.94 万元，增长 27.31%。主要是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纳入 2022 年度决算以及三支一扶人员补助资金增加。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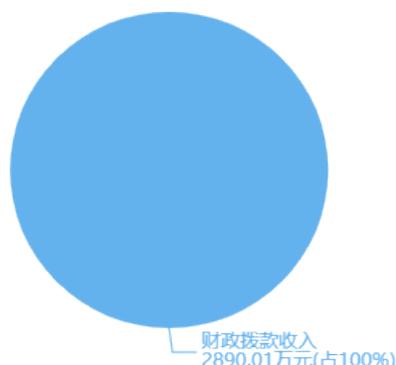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收入合计 2,890.0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890.01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收入决算结构图

财政拨款收入



(二) 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 2,890.01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增加 619.94 万元，增长 27.31%。主要是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纳入 2022 年度决算以及三支一扶人员补助资金增加。

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 2021 年决算数相同。

3、事业收入 0 万元。与 2021 年决算数相同。

4、经营收入 0 万元。与 2021 年决算数相同。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 2021 年决算数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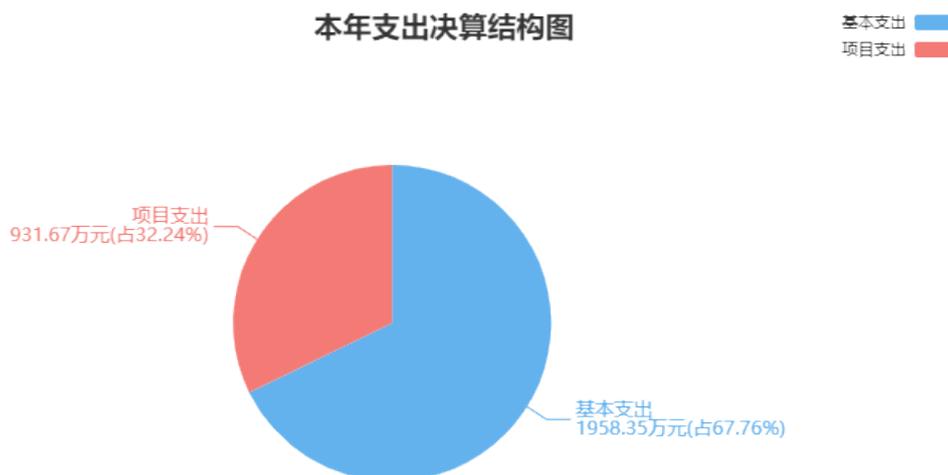
6、其他收入 0 万元。与 2021 年决算数相同。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2,890.0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958.35 万元，占 67.76%；项目支出 931.67 万元，占 32.24%；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本年支出决算结构图



(二) 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 1,958.35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增加 13.42 万元，增长 0.69%。主要是人员经费支出增加。

2、项目支出 931.67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增加 606.54 万元，增长 186.55%。主要是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纳入本年度决算以及三支一扶人员补助资金增加。

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 2021 年决算数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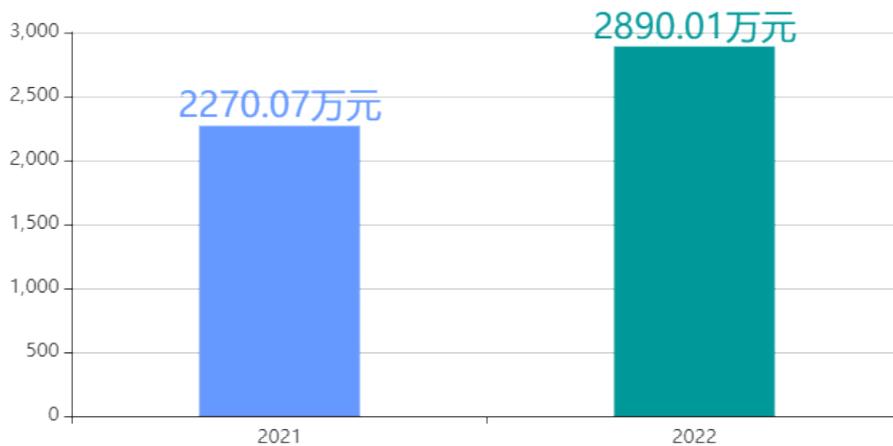
4、经营支出 0 万元。与 2021 年决算数相同。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 2021 年决算数相同。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2,890.01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619.94 万元，增长 27.31%。主要是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纳入本年度决算以及三支一扶人员补助资金增加。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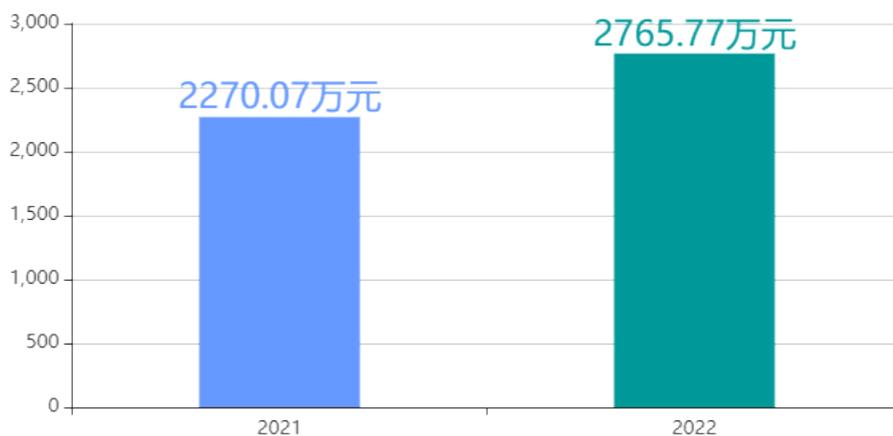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765.7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5.7%。与 2021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495.7 万元，增长 21.84%。主要是三支一扶人员补助资金增加。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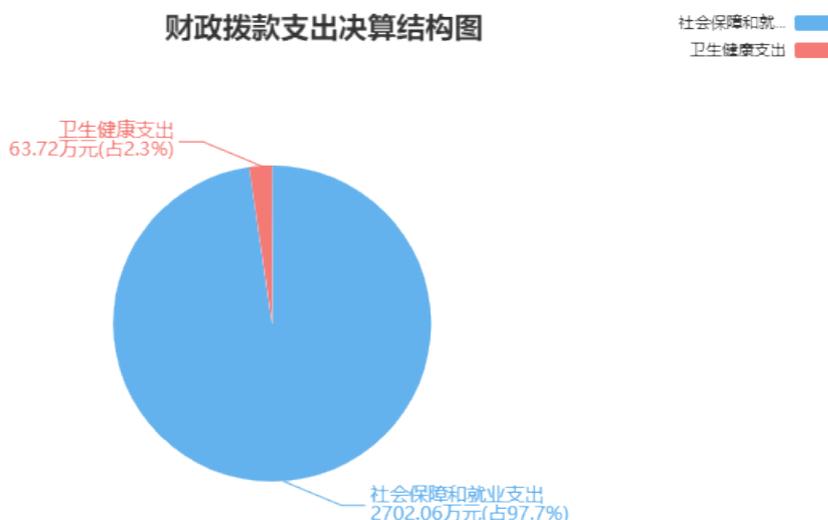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765.77 万元，

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702.06 万元，占 97.7%；卫生健康（类）支出 63.72 万元，占 2.3%。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89,861.0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65.7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0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未反映社会保险基金，该基金在社保基金决算系统反映。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522.6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94.0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1.2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变动等因素，人员经费、待遇正常增长。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286.37 万元，支出决算为 803.3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2.4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

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贯彻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不断压减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58.7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9.1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2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变动等因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正常增长。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1.46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调出及退休人员职业年金记实。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1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发放 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省级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扶持资金。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88.18 万元，支出决算为 63.7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2.2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直接纳入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不再缴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1,958.34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

下：

人员经费 1,806.7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奖励金。

公用经费 151.5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4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4.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76.0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上年结转至本年度支付。其中：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类）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款）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4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4.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76.0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上年结转至本年度支付。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为 6.8 万元，支出决算为 5.28 万元，比全年预算减少 1.52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77.65%，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持厉行节约，反对浪费，不断压缩公务接待费用。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基本持平，全年无预算。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为 5 万元，支出决算为 5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2022 年沂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车辆燃油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等支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沂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 辆。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 1.8 万元，支出决算为 0.28 万元，比全年预算减少 1.52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5.56%，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持厉行节约，反对浪费，不断压缩公务接待费用。

其中：

国内接待费 0.28 万元，主要用于上级及外地有关单位业务交流接待，共计接待 4 批次、34 人次（含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51.56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9.97 万元，增长 7.04%，主要原因是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增加（因疫情原因采购防疫用品、第一书记驻村补助、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等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3.8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3.8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3.8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3.8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2 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执法执勤用车；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

(套)。

*以上情况说明部分因金额单位转换，可能与决算表金额存在尾数误差。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2 年度县级预算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涵盖项目 8 个，涉及预算资金 91,396.32 万元，占单位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沂水县城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助、机关事业单位养老待遇支出等 2 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预算资金 89,720.87 万元。

(二) 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沂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2022 年度县级预算绩效自评的 8 个项目中，8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0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预算目标进一步实现落地接轨，提高了预算编制的科学规范性和资金分配的合理性。但同时存在着预算编制与实际支出项目有的仍存在细微差异，部分绩效指标的制定有待进一步细化的问题。

今年在单位决算中反映了 2022 年度全部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以及三支一扶人员生活补贴、保险费等财政补助；沂水县城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助；机关事业单位养老待

遇支出；企业养老保险财政补助；资格认证费用和首席技师、突出贡献技师及技术能手奖励等支出；欠薪应急周转金、社保基金举报奖励资金；老干部活动经费等 8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 三支一扶人员生活补贴、保险费等财政补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5.3 分。全年预算数为 730.61 万元，执行数为 568.27 万元，完成预算的 77.7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了预期目标，并确保了三支一扶人员生活补贴按时发放、社会保险费按时缴纳。

2. 沂水县城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9.5 分。全年预算数为 42,807 万元，执行数为 42,80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2 年度居民养老保险金和丧葬补助金按时足额发放到位；完成保险费征缴任务，缴费补贴和政府为特殊人员代缴的保险费及时足额划拨到位。

3.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待遇支出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9.14 分。全年预算数为 46,913.87 万元，执行数为 49,991.8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6.5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了预期目标，确保了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遗属人员养老金待遇、统筹外待遇项目按时、足额发放，稳步提高了待遇及生活水平，保障了在职参保人员保险权益，确保了社会和谐稳定。

4. 企业养老保险财政补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490 万元，执行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根据 2021 年 11 月 2 日市财政局召开的 2022 年度社保基金预算编制会议要求，2022 年基本养老金实行国家统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财政补贴收入暂按 2022 年退休人员待遇调整所需资金的 10% 测算，经测算，2022 年需要地方财政补贴 490 万元，编入了 2022 年企业养老基金预算，并同时编入了部门公共预算。但 2022 年度市财政局并未要求上解。

5. 资格认证费用和首席技师、突出贡献技师及技术能手奖励等支出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8.8 分。全年预算数为 34.23 万元，执行数为 30.42 万元，完成预算的 88.8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各个项目资金使用与具体项目实施内容相符，绩效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都已按照计划完成，提升了企业员工工作积极性。

6. 人社其他业务支出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6.6 分。全年预算数为 211.7 万元，执行数为 139.17 万元，完成预算的 65.7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了简章招聘计划，为用人单位招聘到合适的优秀人才；完成对全县机关事业单位退休干部采购春节慰问工作；提高接收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幸福感、获得感，

提高了退休干部生活水平，体现了政府关怀度。

7. 欠薪应急周转金、社保基金举报奖励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0 分。全年预算数为 203 万元，执行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欠薪应急周转金作为专项备用资金，根据拖欠农民工工资需要进行保障发放，按需使用，只有发生因欠薪导致生活困难人员案件时才能使用。2022 年未发生此类案件，故该项资金还未使用。未发生案件属于好事，说明工作实行风险防控管理，取得了好的成效。社保基金举报奖励资金作为专项备用资金，根据社保举报案件需要进行奖励发放，只有发生举报案件后，才有支出。2022 年度未发生举报案件，从侧面反应了在基金管理方面取得一定成效。

8. 老干部活动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5.91 万元，执行数为 5.9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了预期目标，组织慰问了全局退休老干部、发放慰问福利等，为退休老干部送去温暖。

2022 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1. 沂水县城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助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98 分，等级为“优”。2.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待遇支出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98.34 分，等级为“优”。

重点绩效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

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

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按规定确定的其他用于促进就业的补助支出。

二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

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类)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款)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项)：反映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的支持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移交社区实现社会化管理的支出。

第五部分

附 件

2022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单位：沂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序号	项目名称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1	三支一扶人员生活补贴、保险费等财政补助	95.3	优
2	沂水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助	99.5	优
3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待遇支出	99.14	优
4	企业养老保险财政补助	0	优
5	资格认证费用和首席技师、突出贡献技师及技术能手奖励等支出	98.8	优
6	人社其他业务支出	96.6	优
7	欠薪应急周转金、社保基金举报奖励资金	0	优
8	老干部活动经费	100	优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三支一扶人员生活补贴、保险费等财政补助			主管部门	沂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实施单位	沂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联系电话	0539-2256003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30.61	730.61	568.27	10	77.78%	7.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30.61	730.61	568.27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三支一扶人员生活补贴、保险费等财政补助，提高基层农、医、教管理服务能力，为基层提供专业人才数量。			完成了预期目标，并确保了三支一扶人员生活补贴按时发放、社会保险费按时缴纳。				
年度 绩效 指标 (50分)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 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措 施
	产出 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发放补贴和保险人数(2020年招募人员)	15人	15人	5	5	
			发放补贴和保险人数(2021年招募人员)	51人	51人	5	5	
			发放补贴和保险人数(2022年新增人员)	52人	0	0.5	0	2022年4月29日，省人社厅下发《关于反馈各市2022年“三支一扶”计划招聘岗位审核意见的函》，该函取消了沂水县上报的所有“三支一扶”计划招聘岗位。
			发放补贴和保险时长(2020年招募人员)	10个月	10个月	5	5	
			发放补贴和保险时长(2021年招募人员)	12个月	12个月	5	5	
			发放补贴和保险时长(2022年新增人员)	4个月	0	0.5	0	2022年4月29日，省人社厅下发《关于反馈各市2022年“三支一扶”计划招聘岗位审核意见的函》，该函取消了沂水县上报的所有“三

							支一扶”计划招募岗位。
质量指标	补贴和保险实际发放率	100%	100%	5	5		
	三支一扶人员工作考核完成率	100%	100%	5	5		
	三支一扶人员招募程序合规率	100%	未招募	0.5	0		2022年4月29日,省人社厅下发《关于反馈各市2022年“三支一扶”计划招募岗位审核意见的函》,该函取消了沂水县上报的所有“三支一扶”计划招募岗位。
	三支一扶协议合规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三支一扶人员招募程序	按照省市安排的计划时间节点完成	未招募	0.5	0		2022年4月29日,省人社厅下发《关于反馈各市2022年“三支一扶”计划招募岗位审核意见的函》,该函取消了沂水县上报的所有“三支一扶”计划招募岗位。
	三支一扶人员培训	按照省市安排的计划时间节点完成	按照省市安排的计划时间节点完成	5	5		
	三支一扶人员考核	按照省市安排的计划时间节点完成	按照省市安排的计划时间节点完成	5	5		
成本指标	三支一扶人员人均补贴标准	5640元/月	5964元/月	3	3		
社会效益指标	基层农、医、教管理服务能力	提升	提升	8	8		
	为基层提供专业人才数量	119个	66个	8	8		
	地方扶贫工作管理服务能力	提升	提升	8	8		
	新增就业岗位	52个	0	0.5	0		2022年4月29日,省人社厅下发《关于反馈各市2022年“三支一扶”计划招募岗位审核

								意见的函》， 该函取消了 沂水县上报 的所有“三 支一扶”计 划招募岗 位。
		可持续影响指 标	基层管理服务 队伍	稳定	稳定	5.5	5.5	
	满意度 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 度指标	三支一扶人员 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分			95.3					
总分在 80 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 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 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 80 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沂水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助			主管部门		沂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实施单位		沂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联系电话		0539-2231584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单位: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 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2807	42807	42807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县级)	10198	10198	10266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确保 2022 年度居民养老保险金和丧葬补助金按时足额发放到位;完成保险费征缴任务,缴费补贴和政府为特殊人员代缴的保险费及时足额划拨到位。					<p>我单位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财政补贴支出决算为 42807 万元,其中基础养老金支出 40887 万元(中央 11592 万元、省级 19750 万元、市级 1199 万元、县级 8346 万元),个人缴费补贴 1475 万元,县级丧葬补助金支出 445 万元。</p> <p>项目所有开支均按照我单位财务管理制度执行,资金的使用严格把关,整个项目的运行完全按照我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县委县政府及财政的有关规定执行。单位内部不定期进行抽查,严格人员作风,不存在违法违规的问题。各个项目资金使用与具体项目实施内容相符,绩效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都已按照计划完成,未逾期。</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数 (含部分贫困人员)	220000	223800	5	5	
			缴费档次补贴人数	303890	304500	10	10	
			重度残疾人代缴最低标准保费 (100元/人)	5000	5065	10	10	
			丧葬补助金人数(600元/人)	7000	7418	5	4.5	退休人数增加后,死亡人数相应增多
		质量指标	养老保险补助资金执行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基础养老金及时发放率	100%	100%	5	5		
	成本指标	居民养老保险标准	164.8 元/ 人·月	170.15 元/ 人·月	5	5		
效益指 标（30 分）	社会效益 指标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助发放覆 盖率	100%	100%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居民养老保险对象生活水平提 升情况	稳步提高	稳步提 高	15	15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居民养老保险补助对象满意度	≥95%	100%	10	10		
总分			99.5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待遇支出			主管部门	沂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实施单位	沂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联系电话	0539-2251109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6913.87	46913.87	49991.85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6913.87	46913.87	49991.85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p>确保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遗属人员养老金待遇、统筹外待遇项目按时、足额发放，稳步提高待遇及生活水平，保障在职参保人员保险权益，确保社会和谐稳定。</p>			<p>年度资金总额为 49991.85，当年财政拨款总额为 49991.85。其中发放离休人员离休费人数为 85 人，发放一次性抚恤金、丧葬费人数为 231 人，发放住房、物业补贴人数为 9439 人，发放遗属补助费人数为 1681 人，发放取暖费人数为 9359 人，发放安家费人数为 582 人，发放独生子女等一次性补贴人数为 575 人，改革后退休人员市县拉平人数为 582 人，发放编外人员统筹外待遇项目人数为 159 人，退休及调动人员职业年金记实人数 714 人。</p>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发放离休人员离休费人数	90 人	85 人	1	0.94	
			发放一次性抚恤金、丧葬费人数	205 人	231 人	1	0.87	
			发放住房补贴人数	9200 人	9439 人	1	0.97	
			发放物业补贴人数	9200 人	9439 人	1	0.97	
			发放遗属补助费人数	1750 人	1681 人	1	0.96	
			发放遗属补助增资补发人数	1750 人	1681 人	1	0.96	
			发放取暖费人数	9200 人	9359 人	1	0.98	
			发放安家费人数	530 人	582 人	1	0.90	
			发放独生子女等一次性补贴人数	500 人	575 人	1	0.85	
			改革后	530 人	582 人	1	0.90	

		还准确率				
		转移人员原统筹期间个人账户返还准确率	100%	100%	1	1
		退休及调动人员职业年金记实准确率	100%	100%	1	1
	时效指标	离休人员离休费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	1
		一次性抚恤金、丧葬费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	1
		住房补贴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	1
		物业补贴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	1
		遗属补助费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	1
		遗属补助增资补发及时率	100%	100%	1	1
		取暖费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	1
		安家费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	1
		独生子女等一次性补贴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	1
		改革后退休人员市县拉平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	1
		编外人员统筹外待遇项目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	1
		退休及调动人员职业	100%	100%	1	1

		年金记实准确率					
		转移人员原统筹期间个人账户返还及时率	100%	100%	1	1	
		个人账户返还及时率	100%	100%	1	1	
	成本指标	各项待遇发放成本控制数	≤46913.87万元	≤46913.87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机关事业单位领取待遇覆盖率	100%	100%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持养老待遇稳定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离退休人员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分			99.14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企业养老保险财政补助			主管部门		沂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单位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90	490	0	10	0%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90	490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		-	
	其他资金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养老保险待遇发放，减轻离退休人员生活压力，提高企业退休人员生活幸福指数。				因政策性原因，该项目未启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企业正常退休人员数量	3.9万人	0	5	0	
			企业离休干部数量	44人	0	10	0	
			企业退职人员数量	124人	0	5	0	
			企业因病提前退休人员数量	1419人	0	5	0	
		质量指标	养老保险待遇发放率	100%	0	10	0	
		时效指标	养老保险待遇发放及时率	100%	0	10	0	
	成本指标	养老保险待遇发放成本控制数	≤490万元	0	5	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企业养老保险财政补助发放覆盖率	100%	0	15	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减轻离退休人员生活压力	明显减轻	0	15	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离退休人员满意度	≥95%	0	10	0		
总分		0						
总分在 80 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因政策性原因，该项目未启动。					

附件 1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资格认证费用和首席技师、突出贡献技师及技术能手奖励等支出			主管部门	沂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实施单位	沂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联系电话	0539-2239610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4.23	34.23	30.42	10	88.87%	8.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4.23	34.23	30.42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劳动之星竞赛、发放表彰资金等活动，加强企业员工自身专业实力，提升企业员工工作积极性。			各个项目资金使用与具体项目实施内容相符，绩效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都已按照计划完成，提升了企业员工工作积极性。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企业离退休人员数量	4.30万人	4.17万人	2	2	
			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数量	1.07万人	1.05万	2	2	
			居民保险退休人员数量	23.18万人	22.38万人	3	3	
			企业供养亲属人员数量	0.15万人	0.078万人	2	2	
			2019年度县首席技师人数	13人	12人	2	2	1人受纪委监委组织处理，停发待遇
			2021年度县首席技师人数	20人	12人	2	2	8人因被评为市首席技师或调出县域

						工作
	2021年县技术能手人数	30人	21人	2	2	按实际获奖人数发放
	2022年劳动之星竞赛获奖人数	180人	123人	2	2	按实际获奖人数发放
质量指标	养老资格认证率	100%	100%	2	2	
	养老金发放率	100%	100%	2	2	
	政府津贴资金执行率	100%	100%	2	2	
	表彰资金执行率	100%	100%	2	2	
时效指标	养老资格认证时间	每年的4至6月	每年的4至6月	3	3	
	养老保险发放时间	每月25日前完成	每月25日前完成	2	2	
	首席技师政府津贴发放时间	半年发放一次	半年发放一次	2	2	
	技术能手奖励发放时间	半年发放一次	半年发放一次	3	3	
	劳动之星竞赛获奖奖励发放时间	竞赛结束一个月内完成	竞赛结束一个月内完成	3	3	
成本指标	养老资格认证费用	0.5元/人·次	0.5元/人·次	3	3	
	养老保	足额发放	足额发放	2	2	

		险发放金额					
		首席技师政府津贴发放标准	300 元/人/月	300 元/人/月	3	3	
		技术能手奖励发放标准	一次性 1000 元	一次性 1000 元	2	2	
		劳动之星竞赛奖励标准	二等奖 500 元/人；三等奖 200 元/人；证书、奖牌 7000 元/宗	二等奖 500 元/人；三等奖 200 元/人；证书、奖牌 7000 元/宗	2	2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养老保险待遇发放率	100%	100%	5	5	
		养老待遇资格认证率	100%	100%	5	5	
		首席技师政府津贴发放率	100%	100%	5	5	
		技术能手奖励发放率	100%	100%	5	5	
		劳动之星竞赛奖励发放率	100%	100%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企业员工工作积极性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5	4.9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离退休人员满意度	≥95%	≥95%	2	2	
		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	≥95%	≥95%	3	3	

			满意度					
			居民养老领取人员满意度	≥95%	≥95%	3	3	
			技能评选人员满意度	≥95%	≥95%	2	2	
总分			98.8					
总分在 80 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 80 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附件 1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人社其他业务支出			主管部门	沂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实施单位	沂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联系电话	0539-2263773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11.7	211.7	139.17	10	65.74%	6.6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11.7	211.7	139.17	-	65.74%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综合类事业人员招聘、服务机关事业单位退休干部等活动，提高接收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幸福感、获得感，退休干部生活水平提高，体现政府关怀度。			完成了简章招聘计划，为用人单位招聘到合适的优秀人才；完成对全县机关事业单位退休干部采购春节慰问工作；提高接收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幸福感、获得感，提高了退休干部生活水平，体现了政府关怀度。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综合类事业人员招聘人数	107人	104人	7	7	
			服务机关事业单位退休干部人数	9200人	9200人	7	7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数量	2500人	2500人	6	6	
		质量指标	事业单位招聘工作人员符合岗位条件占比	100%	100%	6	6	
服务退休人员占比	≥95%		≥95%	6	6			

		网络设备维护率	100%	100%	6	6	
	时效指标	完成年度招聘任务占比	100%	100%	6	6	
	成本指标	老干部人均费用标准	80元/人	80元/人	6	6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退休干部人员覆盖率	≥95%	≥95%	8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退休干部生活水平提高,体现政府关怀度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8	8	
		提高接收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幸福感、获得感,体现政府关怀度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7	7	
		提高政府服务效率,解决部分高校毕业生就业,缓解社会就业压力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7	7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各单位对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完成情况满意度	≥95%	≥95%	4	4	

			退休干部满意度	≥95%	≥95%	3	3	
			接收国有企业退休人员满意度	≥95%	≥95%	3	3	
总分			96.6					
总分在 80 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 80 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附件 1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欠薪应急周转金、社保基金举报奖励资金			主管部门	沂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实施单位	沂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联系电话	0539-2232051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 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3	203	0	10	0%	0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203	203	0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发放拖欠农民工工资保障资金等活动, 提升农民工获得感, 维护社会稳定、和谐度。			因政策性原因, 该项目未启动。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根据拖欠农民工工资需要发放保障资金金额	200 万元	0	10	0	该项资金作为专项备用资金, 按需使用, 只有发生因欠薪导致生活困难人员案件时才能使用。2022 年未发生此类案件, 故该项资金还未使用。未发生案件属于好事, 说明工作实行风险防控管理, 取得了好的成效。
			根据社保举报案件需要进行奖励金额	3 万元	0	10	0	该项资金作为备用资金, 只有发生举报案件后, 才有支出。2022 年度未发生举报案件, 从侧面反应了在基金管理方面取得成效。
	质量指标		农民工工资发放保障率	100%	0	5	0	
			举报案件奖励发放率	100%	0	5	0	
			发放保障资金执行率	100%	0	5	0	
			发放举报奖励资金执行率	100%	0	5	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0	5	0	
	成本指标	周转金和奖励金控制数	≤203万元	0	5	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发放拖欠工资农民工覆盖率	100%	0	10	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农民工的获得感	稳步提升	0	5	0	
		基金安全、职工权益获得感	稳步提升	0	10	0	
		社会稳定、和谐度	稳定	0	5	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0	5	0	
		基金安全和职工权益保障满意度	≥95%	0	5	0	
总分			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因政策性原因，该项目未启动。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老干部活动经费			主管部门	沂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实施单位		沂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联系电话	0539-2232195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91	5.91	5.91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91	5.91	5.91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为组织慰问全局退休老干部、发放慰问福利等相关支出。主要用于退休人员节日、生日慰问品采购、离退休党支部成员工作补助及其他相关支出等。			组织慰问全局退休老干部、发放慰问福利等，为退休老干部送去温暖。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发放节日慰问人数	51人	51人	5	5	
			组织生日慰问人数	51人	51人	5	5	
			组织老干部活动次数	2次	2次	5	5	
			发放离退休党支部成员工作补助人数	4人	4人	5	5	
		质量指标	慰问品发放合规率	100%	100%	5	5	
			慰问品发放准确率	100%	100%	5	5	
			离退休党支部成员工作补助准确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慰问品发放及时率	100%	100%	5	5	
			离退休党支部成员工作补助发放及时率	100%	100%	5	5	
		成本指标	老干部活动经费控制数	≤5.91万元	≤5.91万元	5	5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慰问品发放覆盖率	100%	100%	10	10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丰富老干部的精神文化生活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1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离退休干部服务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沂水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助项目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沂水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助项目

项目主管部门：沂水县人社局

委托单位：沂水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山东舜天信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

目 录

摘 要	1
报告正文	6
一、项目基本情况	6
(一) 项目概况	6
(二) 项目绩效目标	6
二、项目单位绩效报告情况	7
三、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7
(一) 绩效评价目的	8
(二) 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8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0
(一) 项目资金情况分析	10
(二) 项目实施情况分析	11
(三) 项目绩效情况分析	12
五、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4
六、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15
七、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15
(一) 主要经验	15
(二) 存在问题	15
(三) 有关建议	17
八、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17
附件 1 2022 年沂水县城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助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19
附件 2 2022 年沂水县城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助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22
附件 3 2022 年沂水县城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助项目调查问卷及统计分析表	23
附件 4 2022 年沂水县城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助项目问题清单	24

摘 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为进一步提高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水平，按照中央、省有关文件精神，沂水县印发了《沂水县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作实施方案》（沂政发〔2013〕111号），对建立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作出了具体规定。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助项目由三部分组成：基础养老金、个人缴费补贴和县级丧葬补助金。通过三项补助政策的实施，实现广大居民老有所养，减轻遗属丧葬费用负担，降低冒领城乡居保待遇的风险。

（二）项目预算。沂水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由中央、省、市和县级资金构成，2022年沂水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助支出预算为42807万元，其中基础养老金40887万元（中央11592万元、省级19750万元、市级1199万元、县级8346万元），个人缴费补贴1475万元，县级丧葬补助金支出445万元。

（三）项目计划实施内容。根据《沂水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沂水县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沂政发〔2013〕111号）文件规定，年满16周岁（不含在校学生），未参加其他社会保险的居民，可在户籍地参加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按年度缴纳保险费，政府对参保缴费人员给予缴费补贴，为重度残疾人等缴费困难群体代缴全部最低标准（100元）的养

老保险费，为农村独生子女户、双女绝育户父母年满49周岁参加居民养老保险的，按最高标准给予缴费补贴；政府对符合领取条件的参保人全额支付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对65岁以上参保居民予以适当倾斜（65-74岁、75岁以上的待遇领取人员，其基础养老金每人每月分别高于最低基础养老金标准5元、10元）；参保人在领取养老金期间死亡，其继承人为其办理居民养老保险注销登记的一次性支付丧葬补助金600元以及人社部、省、市规定的贫困人员代缴等基金项目。

2022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财政补贴支出42807万元，其中：缴纳本年度保险费人数为30.45万人，申请个人缴费补贴及代缴养老金1475万元；新增到龄领取人员14857人，待遇领取人数达到22.38万人，累计发放基础养老金40887万元；为7418人发放丧葬补助金445万元。项目实施部门为沂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推动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水平随经济发展而逐步提高，确保参保居民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促进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健康发展。

（二）2022年度绩效目标。确保2022年度居民养老保险金和丧葬补助金按时足额发放到位；完成保险费征缴任务，缴费补贴和政府为特殊人员代缴的保险费及时足额划拨到位。

三、项目单位绩效报告情况

按照财政部门有关规定，沂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项目情况填报了《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并在年度结束后编制了《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目标申报、自评符合规范要求。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项目立项依据充分，项目组织管理较为有效，项目产出目标全部实现，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项目满意度超过98%。项目评价得分98分，绩效等级为“优”。

（二）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 项目决策情况。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规范。绩效目标合理，绩效指标较为明确。但是成本指标设置不完整，成本指标仅设置居民养老保险标准，且指标不合理，扣2分。预算编制根据前5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支出底表中人数加权平均测算得出，编制科学，预算合理。

2. 项目过程情况。该项目配套资金为42807万元，到位率100%，预算执行率100.00%，资金使用合规。项目管理制度健全，制度执行有效。

3. 项目产出情况。2022年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数223800人，缴费档次补贴人数304500人，重度残疾人代缴最低标准保费人数5065人，丧葬补助金人数7418人，完成率均为100%。现场核实抽查对象与救助档案资料记载的人员，信息一

致，未见异常。基础养老金、丧葬抚恤费、高龄津贴、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保费补贴均能按规定及时发放。各项补贴、津贴、抚恤金根据《沂水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沂水县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规定标准发放，成本控制有效。

4. 项目效益情况。分值20分，得20分。

该项目的实施，对保障人民基本生活，调节社会收入分配，促进城乡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改善居民生活水平，提高居民的幸福感和获得感具有明显作用，社会效益良好。通过项目的实施，为老年人提供持续的生活保障，增加了人民群众幸福感和获得感，也对缩小贫富差距、维护社会稳定产生了积极影响。通过电话调查，受助对象对项目的满意度为100%。

五、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基层经办能力仍显薄弱。主要表现在：乡镇经办人员不固定，调整频繁，政策业务培训跟不上人员调整速度，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难以保证；部分村协办员工作责任心不强，业务能力有待提高。

（二）冒领养老金的情况时有发生，追缴难度大。一是死亡数据掌握不全，待遇领取人员死亡后不火化或在外地死亡的信息掌握不起来，造成死亡后仍冒领居民养老保险基金的情况时有发生。二是近年来，沂水县有很多人到外省、市、县购买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的情况，存在重复领取居民养老保险金的现象。三是追缴程序不够完善，对有些冒领金额较小，拒不缴纳

的情况，缺乏法定的程序进行处理。

六、意见建议

（一）建立完善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严格按照省、市部署要求，加强部门协调配合，会同财政部门统筹考虑城乡居民收入增长、物价变动和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等其他社会保障标准调整情况，与财政部门做好沟通，及时配套补助资金，落实好提标惠民政策。

（二）认真落实被征地农民保障政策，做好被征地农民参保登记业务。对于新批复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乡镇准确录入被征地农民参保缴费信息，县社保中心及时核对缴费信息，确保政策落实到位；同时根据本县实际，积极协调沟通乡镇（街道）党委政府及公安、房管等部门，共同研究出台赋予全县住宅小区物业居民养老保险服务职能及相关工作办法，尤其是针对被征地人员流动性强的特点，多方协调推动，做好被征地待遇发放以及退保、终保业务。

正文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提高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水平，按照中央、省有关文件精神，沂水县印发了《沂水县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作实施方案》（沂政发〔2013〕111号），对建立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作出了具体规定。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助项目由三部分组成：基础养老金、个人缴费补贴和县级丧葬补助金。通过三项补助政策的实施，实现广大居民老有所养，减轻遗属丧葬费用负担，降低冒领城乡居保待遇的风险。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绩效总目标

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推动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水平随经济发展而逐步提高，确保参保居民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促进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健康发展。

2. 项目绩效阶段性目标

确保2022年度居民养老金和丧葬补助金按时足额发放到位；完成保险费征缴任务，缴费补贴和政府为特殊人员代缴的保险费及时足额划拨到位。

沂水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助项目2022年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	产出数量	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数（含部分贫困人员）	220000
		缴费档次补贴人数	303890
		重度残疾人代缴最低标准保费（100元/人）	5000
		丧葬补助金人数（600元/人）	7000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100%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率	100%
	产出成本	丧葬补助金标准	600元/人
效益	社会效益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助发放覆盖率	100%
	可持续影响力	居民养老保险对象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稳步提高
	满意度	居民养老保险补助对象满意度	≥95

二、项目单位绩效报告情况

按照财政部门有关规定，沂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沂水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以下简称“县人社局”）根据项目情况填报了《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并在年度结束后编制了《项目自评报告》、《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自评得分 99.5 分。目标申报、自评符合规范。

三、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当前，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正处在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转换增长动力的攻关期，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是跨越关口的迫切要求和我国发展的战略目标。发挥好财政职能作用，必须按照全面深化改革的要求，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建立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以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为关键点和突破口，解决好绩效管理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推动财政资金聚力增效，提高公共服务供给质量，增强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

本次对沂水县2022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助开展财政重点绩效评价，主要目的包括：一是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文件精神，对2022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助进行绩效评价，围绕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等四方面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对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和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评价分析，对项目存在的问题并提出绩效管理意见，强化项目单位预算绩效管理理念。二是通过本次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的开展，为沂水县财政局积累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经验，探索更加符合财政项目管理特点的预算绩效评价模式和方法，优化项目顶层设计，提升财政支出项目执行效率，提高预算管理水平。

（二）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1. 绩效评价原则。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的基本原则：（1）科学公正原则。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2）统筹兼顾原则。职责明确，与单位自评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此次绩效评价工作。

2. 评价方法。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法，定量为主，定量与定性相结合。定量方法：以项目实际数据为基础，采用目标完成率对绩效情况进行比较分析。定性方法：以主观感受与理论分析为基础，根据对量化指标的分析，对项目绩效进行判定。

对评价指标打分采用文献研究（评价项目投入和产出）、现场勘查（评价项目产出和效果）、公众满意度测评（评价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指标）等方法进行判定。

3.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根据财政部财绩〔2010〕10号为依据设计，总分值为100分，根据分值与指标的重要性密切相关的原则，分别对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设定分值，其中：决策部分20分，反映立项情况，绩效目标；过程部分20分，反映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情况；产出部分40分，反映项目产出数量、产出质量、完成及时率；效益部分20分，反映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力以及社会公众满意情况。综合得分在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

中，60分以下为差。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根据沂水县财政局的要求，评价主要工作进程安排包括前期准备（成立由专业人员组成的评价工作组、制定评价实施方案、制定指标体系、设计调查问卷、列明项目执行单位应提交的资料清单）、收集和审核基础资料（多渠道收集基础信息资料并对收集到的资料进行整理）、现场调查（组织对主管部门的访谈、收取项目完成统计资料、发放调查问卷）、综合分析评价（形成资料体系、形成初步评价结论、编制问题清单及意见建议、形成绩效评价结果）、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以及资料整理归档。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一）项目资金情况分析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该项目配套资金为42807万元，对该笔资金的沂水县财政局专项资金拨付审批表、银行转账回单实施检查，实际到位资金42807万元，到位率100%。指标分值3分，得3分。

2.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分析。

对该项目支付凭证及明细账实施检查，项目资金为专账核算、专户管理，支付手续齐全，审批流程规范，不存在大额现金支付、不合规票据支出等违规现象，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报套取等违反资金管理规定的现象。指标分值2分，得2

分。

3.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该项目2022年拨付资金42807万元，实际支出资金42807万元，预算执行率100.00%。指标分值3分，得3分。

资金投入——预算编制科学性。经询问并检查，项目单位根据《关于提高全省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最低标准的通知》（鲁人社发〔2020〕17号）规定，为全县符合条件的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发放基础养老金。2022年预计发放40887万元，实际支出为40887万元。预算数编制根据前5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支出底表中人数加权平均测算得出，编制科学，预算合理。指标分值4分，得4分。

（二）项目实施情况分析

1. 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依据为《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关于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8〕21号）。为进一步提高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水平，山东省人社厅、财政厅联合印发《关于建立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的实施意见》（鲁人社规〔2018〕17号）。临沂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临沂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临沂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合印发关于贯彻鲁人社字〔2020〕41号文件认真做好全市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扶贫工作的通知（临人社字〔2020〕38号）等文件。根据文件精神，中央及省市县各级政府均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作出了专门的制度规定，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合理，指标分值4分，得4分。

2. 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管理制度健全性。沂水县人社局提供的相关制度包括《关于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8〕21号）、《关于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的实施意见》（鲁人社规〔2018〕17号）、《关于进一步做好社会保险精准扶贫工作的意见》（鲁人社发〔2017〕37号）、《沂水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沂水县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沂政发〔2013〕111号）。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指标分值3分，得3分。

（三）项目绩效情况分析

1. 项目经济性分析

（1）项目成本（预算）控制情况。

沂水县在基础养老金发放、个人缴费补贴和县级丧葬补助金发放过程中，按照规定程序、标准执行资助工作，经过申报、核实、审核等工作，确保资助范围合规，发放金额不超标。指标分值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

（2）项目成本（预算）节约情况。

根据《沂水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沂水县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沂政发〔2013〕111号）文件规定，年满16周岁（不含在校学生），未参加其他社会保险的居民，可在户籍地参加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按年度缴纳保险费，政府对参保缴费人员给予缴费补贴，为重度残疾人等缴费困难群体代缴全部最低标准（100元）的养老保险费，为农村独生子女户、双女绝育户父母年满49周岁参加居民养老保险的，按最高标准给予缴费补贴；政府对符合领取条件的参保人全额支付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对65岁以上参保居民予以适当倾斜（65-74岁、75岁以上的待遇领取人员，其基础养老金每人每月分别高于最低基础养老金标准5元、10元）；参保人在领取养老金期间死亡，其继承人为其办理居民养老保险注销登记的一次性支付丧葬补助金600元，未发现超标准发放问题，指标分值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

2. 项目的效率性分析

（1）项目的实施进度。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2022年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数223800人，完成率100%；缴费档次补贴人数304500人，完成率100%；重度残疾人代缴最低标准保费人数5065人，完成率100%；丧葬补助金人数7418人，完成率100%。指标分值20分，得20分。

（2）项目完成质量。

经抽查被救（扶）助对象，现场核实抽查对象与救助档案资料记载的人员，信息一致，未见异常。指标分值10分，得10分。

经检查，基础养老金、丧葬抚恤费、高龄津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保费缴费补贴均能按规定及时发放。指标分值10分，得10分。

3. 项目的效益性分析

（1）项目预期目标完成程度。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2022年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数223800人，完成率100%；缴费档次补贴人数304500人，完成率100%；重度残疾人代缴最低标准保费人数5065人，完成率100%；丧葬补助金人数7418人，完成率100%。

（2）项目实施对社会的影响。

1. 社会效益。该项目的实施，对保障人民基本生活，调节社会收入分配，促进城乡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改善居民生活水平，提高居民的幸福感和获得感具有明显作用，社会效益良好。问卷调查满意度为100%，指标分值7，得7分。

2. 可持续影响。通过项目的实施，为老年人提供持续的生活保障，增加了人民群众幸福感，也对缩小贫富差距、维护社会稳定产生了积极影响。问卷调查满意度为100%，指标分值7，得7分。

3. 满意度。通过抽取受助对象实施电话询问，受助对象对

项目的满意度为100%，指标分值6分，得6分。

五、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沂水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助项目立项依据充分，项目组织管理较为有效，项目产出目标全部实现，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项目满意度超过98%。

项目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20	18	90%
过程	20	20	100%
产出	40	40	100%
效益	20	20	100%
合计	100	98	98%

六、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本次对2022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助开展财政重点绩效评价，主要目的包括：一是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文件精神，对2022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助进行绩效评价，围绕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等四方面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对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和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评价分析，对项目存在的问题并提出绩效管理意见，强化项目单位预算绩效管理理念。二是通过本次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的开展，为沂水县财政局积累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经验，探索更加符合财政项目管理特点的预算绩效评价

价模式和方法，优化项目顶层设计，提升财政支出项目执行效率，提高预算管理水平和。

七、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按时拨付财政资金是确保养老保险工作顺利开展的重要保障。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工作中，财政资金发挥着举足轻重的作用。为保障沂水县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作顺利开展，按时足额发放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金，人社局与财政局及早谋划，认真分析沂水县资金需求情况，提前将资金落实到位，保障了资金及时到位和有效使用。

（二）存在问题：

1. 绩效指标设置不完整且不合理，绩效目标管理有待加强。

2. 基层经办能力仍显薄弱。主要表现在：乡镇经办人员不固定，调整频繁，政策业务培训跟不上人员调整速度，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难以保证；部分村协办员工作责任心不强，业务能力有待提高，而居民养老保险工作很大部分依靠基层、落实于基层，能力供给与需求之间存在落差。

3. 冒领养老金的情况时有发生，追缴难度大。一是死亡数据掌握不全，待遇领取人员死亡后不火化或在外地死亡的信息掌握不起来，造成死亡后仍冒领居民养老保险基金的情况时有发生。二是近年来，沂水县有很多人到外省、市、县购买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的情况，存在重复领取居民养老保险金的现象。

三是追缴程序不够完善，对有些冒领金额较小，拒不缴纳的情况，缺乏法定的程序进行处理。

（三）有关建议

1. 建立完善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严格按照省、市部署要求，加强部门协调配合，会同财政部门统筹考虑城乡居民收入增长、物价变动和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等其他社会保障标准调整情况，与财政部门做好沟通，及时配套补助资金，落实好提标惠民政策。

2. 认真落实被征地农民保障政策，做好被征地农民参保登记业务。对于新批复的被征地农民社会养老保障资金，乡镇准确录入被征地农民参保缴费信息，县社保中心及时核对缴费信息，确保政策落实到位；同时根据本县实际，积极协调沟通乡镇（街道）党委政府及公安、房管等部门，共同研究出台赋予全县住宅小区物业居民养老保险服务职能及相关工作办法，尤其是针对被征地人员流动性强的特点，多方协调推动，做好被征地待遇发放以及退保、终保业务。

八、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

1. 2022年沂水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助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 2022年沂水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助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表

3. 2022年沂水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助项目调查问卷及统计分析表

4. 2022年沂水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助项目问题清单

附件1

2022年沂水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助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评分说明	证据来源
决策 (20分)	项目立项 (8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4分)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项目立项符合法律法规(1分)、相关政策(1分)、发展规划(1分)、部门职责(1分)。发现问题,扣小项0.5-1分	政策文件、部门三定方案、部门项目支出清单
		立项程序规范性(4分)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满足一项得2分,全部满足得4分	立项流程性资料
	绩效目标 (8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4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满足当地基本生活保障水平;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满足一项得1分,全部满足得4分	绩效目标申报表、预算指标文
		绩效目标明确性(4分)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满足一项得1分,全部满足得4分	绩效目标申报表
资金投入 (4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4分)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1、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2、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2分);3、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预算申请资料	
过程 (20分)	资金管理 (8分)	资金到位率 (3分)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评价要点: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本年度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本年度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资金到位率=100%,得3分。	预算申请、预算批复、资金拨付凭证、到账记录

	预算执行率 (3分)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预算执行率=100%, 得3分。	资金支付凭证、预算申请、预算批复
	资金使用合规性(2分)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满足一项得0.5分,全部满足得2分	预算文件、项目收支明细、审批手续
成本管控	成本管理合规性(3分)	考核财务和业务在确保工作任务完成的同时,开展成本管控情况。	资金支付按规定标准执行,得3分	沂水县养老保险各补助标准
	成本节约率(3分)	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成本节约率≥0,得满分	实际完成补助统计表,预算文件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3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满足一项得1.5分,全部满足得3分	主管部门财务制度文本
	制度执行有效性(3分)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项目金额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满足一项得1.5分,全部满足得3分	管理制度文本
产出 (40分)	产出数量 (20分)	反映和考核实际发放基础养老金完成情况、养老保险个人缴费补贴完成情况、重度残疾人保费代缴完成情况、丧葬补助完成情况。	①基础养老金发放率=(实际发放数/预算数)×100%;(5分)②缴费档次补贴人数拨付率=实际拨付人数/预算数×100%;(5分)③重度残疾人代缴保费拨付率=实际拨付人数/雨伞数×100%;(5分)④丧葬补助金发放率=实际发放数/预算数×100%。(5分)	项目计划,完成情况统计资料、调度记录
	产出质量 (10分)	评价项目实施的质量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的履职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①通过抽查救助对象,现场核实实际救助人员与救助档案资料记载的人员是否一致;②质量达标率=(被核实救助人数/抽查救助人数)×100%。满足一项得5分,全部满足得10分	统计资料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10分)	评价项目的及时性。用以反映保障实施的时效性	①居民养老金是否按规定时限要求发放。②居民养老保险个人缴费补贴是否按规定时限要求拨付。③重度残疾人代缴保费是否按规定时限要求拨付。④丧葬补助金是否按规定时限要求发放。	证明项目完成时间的有关资料
效益 (20分)	效益	社会效益 (7分)	通过项目的实施,对社会带来的直接或者间接影响	①随机抽取享受救助的人员,询问被救助后,基本生活是否得到了保障;②领取养老金人员生活是否得到改善。满足一项得2.5分。全部满足得7分。	问卷调查、相关统计资料
		可持续影响 (7分)	评价项目实施和运营后的成效发挥,对社会保障救助事业的可持续性影响情况	评价要点:项目资金是否纳入年度预算安排;是该项目是否对以后年度产生持续影响。全部满足得7分。	网上查询、项目总结、问卷调查
		社会满意度 (6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根据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问卷样本情况酌情扣分。全部满足得6分	问卷调查
合计		100分			

附件2

2022年沂水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分值	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决策 (20分)	项目立项 (8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充分	4	
		立项程序规范性	4	规范	4	
	绩效目标 (8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合理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明确	2	成本指标没有针对各项支出分设
	资金投入 (4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科学	4	
过程 (20分)	资金管理 (8分)	资金到位率	3	100%	3	
		预算执行率	3	100%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2	合规	2	
	成本管控 (6分)	成本管理合规性	3	合规	3	
		成本节约率	3	≥0	3	
	组织实施 (6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健全	3	
	制度执行有效性	3	有效	3		
产出 (40分)	产出数量 (20分)	反映和考核实际发放基础养老金情况、养老保险个人缴费补贴完成情况、重度残疾人保费代缴完成情况、丧葬补助完成情况。	20	100%	20	
	产出质量 (10分)	评价项目实施的质量情况	10	100%	10	
	产出时效 (10分)	评价项目的及时性。	10	每月固定时间段发放	10	
效益 (20分)	社会效益 (7分)	通过项目的实施, 对社会带来的直接或者间接影响	7	100%	7	
	可持续影响力 (7分)	评价项目实施和运营后的成效发挥, 对社会保障救助事业的可持续性影响情况	7	较长时间影响	7	
	满意度 (6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6	≥95%	6	
合计			100		98	

附件3

2022年沂水县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项目满意度调查结果统计表

序号	问题	选项	人数	人数占比%	得分
1	您对县级居民养老保险服务机构是否满意？	满意	100	100%	25
		一般			
		不满意			
2	您是否对基础养老金发放情况满意？	满意	100	100%	25
		一般			
		不满意			
3	您对金融机构的服务是否满意？	满意	100	100%	25
		一般			
		不满意			
4	您对乡镇人社所服务是否满意？	满意	100	100%	25
		一般			
		不满意			
	有效问卷	100份			
	综合满意度			100%	100

打分标准：①（1）至（4）题各占25分。②选第一项得100%分；选第二项得80%分；选第三项不得分。

通过对问卷调查结果的统计分析，受助对象对问题的观点比较一致，其对该项目有一定的认识，参与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助项目满意度调查的积极性比较高。

①100%答卷人对县级居民养老保险服务机构满意；

②100%答卷人对基础养老金发放情况满意；

③100%答卷人对金融机构的服务满意；

④100%答卷人对乡镇人社所服务满意。

本项目公众评议满意度为100%，高于评价满意标准98%，社会满意度较高。

附件4

2022年沂水县城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助项目问题清单

问题分类	指标	问题描述
项目立项	绩效目标明确性	成本指标没有针对各项支出分设
项目过程		
项目产出		
项目效益		
其他问题		

沂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养老保险补助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机关养老保险补助

项目单位：沂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评价机构：沂水县人社局绩效评价领导小组

2023 年 04 月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 概况	1
(二) 项目绩效目标	2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3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3
(二)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确定	4
(三) 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4
(四) 绩效评价的局限性	8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6
(一) 决策指标实现情况分析	9
(二) 过程指标实现情况分析	10
(三) 产出指标实现情况分析	11
(四) 效益指标实现情况分析	14
四、绩效评价结论	17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17
(一) 主要经验	17
(二) 存在的问题	18
(三) 改进措施	18
附件 1：机关养老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0

沂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机关养老保险补助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贯彻财政支出预算绩效管理思想，强化预算支出责任理念，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沂水县委、县政府印发的《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沂发〔2019〕13号）规定，沂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机关养老保险补助项目实施绩效评价，并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概况

1、立项背景及目的

2014年10月，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启动，2015年7月，山东省出台《山东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办法》，2015年10月，临沂市出台《临沂市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方案》，标志着我市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工作全面启动。根据省市相关改革文件规定，明确了参保人员范围和待遇统筹项目，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范围为编制内工作人员，待遇统筹项目只包含退休人员养老金，其他项目不得从基金中列支。

2、实施情况

项目所有开支均按照我单位财务管理制度执行，资金的使用严格把关，整个项目的运行完全按照我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县委县政府及财政的有关规定执行。单位内部不定期进行抽查，严格人员作风，不存在违规违法的问题。各个项目资金使用与具体项目实施内容相符，绩效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都已按照计划完成，未逾期。

3、预算、资金来源及拨付情况

我单位 2022 年机关养老保险基金财政补贴支出 49991.85 万元。其中离休人员离休费 1112.79 万元；一次性抚恤金、丧葬费 1646 万元；退休人员住房补贴 9630 万元；退休人员物业补贴 1838 万元；遗属生活困难补助费 2739 万元；退休人员取暖费 2240 万元；退休人员安家费 159 万元；独生子女费等一次性退休补贴发放 4135 万元；改革后退休人员待遇市县拉平发放 1305 万元；编外人员统筹外待遇项目发放 109 万元；跨县区转移人员退还原统筹期间个人缴费部分 40 万元；退还已退休人员原统筹期间个人缴费部分 100 万元；基金收不抵支财政补助资金 24790 万元；死亡人员退还养老金个人账户部分 148.06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绩效总体目标

该项目绩效总体目标为：加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收支预算及使用情况，对统筹外待遇项目做好年度测算，及时与财政部门对接，做好资金缺口的申请补助，确保机关事业单位

位退休人员养老金和统筹外待遇项目按时、足额发放。

2、年度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是建设项目库，编制部门预算，实施绩效监控、开展绩效评价等的重要基础和依据，是财政预算资金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被评价单位申报的绩效目标表如下所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机关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数	10505 人
	质量指标	养老保险补助资金执行率	100%
	时效指标	养老金及时发放率	100%
	成本指标	机关养老保险标准	5556.64 元/人·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机关养老保险对象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稳步提高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服务对象	机关养老保险对象	>100%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根据设定的机关养老保险补助项目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沂水县机关养老补助项目资金投入、过程、产出和效果四个方面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总结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经验，发现问题，提出具有优化完善意义的具体建议，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并为以后年度财政资金绩效目标审核、预算安排提供决策依据。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的评价对象为沂水县机关养老保险补助项目，预算资金为 46913.87 万元。

（二）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确定

按照科学、规范、客观、公正的原则，全面分析和综合评价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对照相关法律法规，评价项目产出的质量和成效，科学系统地评估财政资金的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效益，为后续财政资金的投入提供参考依据，主要评价依据包括：

（1）《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2）《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鲁财绩〔2020〕4号）；

（3）《中共临沂市委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临发〔2019〕12号）；

（三）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1）前期准备。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的前期准备工作主要内容有：成立评价小组并进行专业理论知识学习培训，了解相关政策规定；开展前期调研；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确定绩效评价方法；确定现场和非现场评价范围；编制社会调查方案；确定评价资料清单；初步制定评价实施方案等。

（2）组织实施。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的组织实施阶段主要内容有：事前沟通；资料收集与核查；进行非现场评价、现场评价；梳理问题清单；形成评价初步结论。

事前沟通：与县财政局相关负责人、沂水县人社局相关负

责人进行联系，就评价流程、评价时间安排、评价资料收集进行沟通，要求县财政局以及沂水县人社局针对本次绩效评价工作进行相关资料准备工作。

资料收集与核查：由沂水县人社局根据绩效评价实施方案中要求的相关资料清单提供相关材料，材料包括复印件和原件。对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进行分析核实。对缺失资料列出清单，由项目单位进行补充。

非现场评价：对搜集获取的文件、资料等进行分类、整理和分析，对照评价指标体系，形成非现场评价结果。

现场评价：根据评价方案确定的现场评价抽样范围，进行调研访谈、资料核查、实地勘察、社会调查和分析评价。

梳理问题清单：详细列明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发现的问题，记入评价工作底稿。

形成评价初步结论：根据工作底稿、评价指标体系、工作记录等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形成初步评价结论。

（3）评价分析和讨论。评价小组针对绩效评价打分情况，完成绩效评价汇总表；分指标对项目的业务和财务情况进行分析评价。

（4）报告撰写。首先，评价小组负责编制初稿并进行讨论修改；再次，与相关部门负责人就初稿进行讨论；最后，针对初稿的修改意见，评价小组进行修改，经过与县财政局沟通汇报并审核后出具正式评价报告。

（四）绩效评价的局限性

本次绩效评价受指标体系设计或指标数据缺乏所限，具体可能对绩效评价结果产生影响的因素包括：

第一，通过指标来反映绩效，指标的科学性和全面性仍需要不断地完善和研究，对于单一单位、部门的评价，往往涉及比较指标，需要建立样本基准法所需的标准，但在没有建立全国性的评价指标体系之前，相关资料、数据的获取往往十分困难。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通过将项目实施结果和申请进行比较，计算项目算术平均数。

第二，数据问题是评价科学性和客观性的灵魂。本次绩效评价采集的数据受采集时间、数据来源影响，可能会出现一定的偏差。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一）决策指标情况分析

项目决策指标满分 20 分，得 20 分，得分率 100%。项目决策分析主要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个方面进行分析。项目决策指标得分情况如下：

项目决策得分情况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满分	得分
A1 项目立项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4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3
	小计	7	7
A2 绩效目标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4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3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满分	得分
	小计	7	7
A3 资金投入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4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2
	小计	6	6
合计		20	20

(1) 项目立项。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该指标满分 4 分，得分 4 分。沂水县人社局机关养老保险补助项目系根据中央、省、市、区相关政策设立，对于完善机关养老保险工作具有重要意义，有助于保障养老人员的生活质量，对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和和谐稳定具有重要意义。立项申请属于沂水县人社局职责，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不存在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的情况。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该指标满分 3 分，得分 3 分。该项目系根据相关政策，结合沂水县实际情况设立。沂水县人社局向县财政局提交预算资金报告，并经县财政局批复。相关文件、材料符合要求。

(2) 绩效目标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该指标满分 4 分，得分 4 分。该项目符合相关文件要求，项目依规设置绩效目标；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该指标满分 3 分，得分 3 分。沂水县人社局填写的《绩效目标申报表》，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并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

以体现。

(3) 资金投入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该指标满分 4 分，得分 4 分。该项目预算系沂水县人社局根据当年所掌握基础数据，对基础养老金补助、缴费补贴补助、丧葬补助金所测算的结果，并明确到各级财政需补助的金额，项目预算科学、合理、依据充分，资金量与相关工作任务相匹配。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该指标满分 2 分，得分 2 分。该项目按照上级统一规定的机关养老保险标准进行资金发放，资金分配合理，依据充分，本项得满分。

(二) 过程指标实现情况分析

项目过程指标满分 20 分，得 20 分，得分率 100%。项目过程分析主要从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两个方面进行分析。项目过程指标得分情况如下：

项目过程得分情况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满分	得分
B1 资金管理	B11 资金到位率	3	3
	B12 预算执行率	4	4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5
	小计	12	12
B2 组织实施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4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4
	小计	8	8
合计		20	20

(1) 资金管理

B11 资金到位率。该指标满分 3 分，得分 3 分。本项目根据全县符合条件的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人数进行动态

调整，实际到位补助资金无法与预算资金保持严格一致，故该项指标不扣分。

B12 预算执行率。该指标满分 4 分，得分 4 分。本项目预算执行率 100%，该项指标得 4 分。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该指标满分 5 分，得分 5 分。本项目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具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支出严格按照流程报批；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

（2）组织实施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该指标满分 4 分，得分 4 分。沂水县人社局针对该项目制定了一系列的制度，经评价认定，项目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该项指标得 4 分。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该指标满分 4 分，得分 4 分。沂水县人社局机关养老保险补助项目所有开支均按照现有财务管理制度执行，并对资金的使用严格把关，整个项目的运行完全按照内部管理制度和财政的有关规定执行。沂水县人社局内部不定期进行抽查，严格人员作风，不存在违规违法的问题。各个项目资金使用与具体项目实施内容相符。各类资料齐全并已经及时归档，并严格按照补助文件执行相关政策。该项指标得 4 分。

（三）产出指标实现情况分析

项目产出指标满分 25 分，得 25 分，得分率 100%。项

目 产出分析主要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等三个方面 进行分析。项目产出指标得分情况如下：

项目产出得分情况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满分	得分
C1 产出数量	C11 机关养老保险	2	2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满分	得分
	待遇领取人数（含 部贫困人员）		
	C12 机关基本养老 保险费征缴计划完成 率	2	2
	小计	4	4
C2 产出质量	C21 机关养老保险 领取合规率	3	3
	C22 机关养老保险 补助资金执行率	3	3
	C23 机关养老保险 漏保、错保率	3	3
	C24 应保尽保率	6	6
	小计	15	15
C3 产出时效	C31 养老保险缴费 明细公示	3	3
	C32 养老金及 时 发放率	3	3
	小计	6	6
合计		25	25

（1）产出数量

C11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数。该指标满分 2 分，得分 2 分。该项目绩效目标表设置机关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数为 10505 人。该项指标得 2 分。

C1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征缴计划完成率。该指标满分 2 分，得分 2 分。根据上级征缴计划，我县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确保因收尽收,该项指标得 2 分。

2.产出质量

C21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领取合规率。该指标满分 3 分，得分 3 分。经评价小组现场检查，我县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领取人通过与民政部门提供数据每月进行大数据比

对，能够及时掌握待遇领取人员生存状况。

C22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补助资金执行率。该指标满分 3 分，得分 3 分。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补助资金执行率达到 100%，该项指标得 3 分。

C23 养老保险漏保、错保率。该项指标满分 3 分，得分 3 分。该项目具备完善的信息比对核查机制，经检查，各参保人员信息准确、齐全。不存在漏保和错保的情况，该项指标得 3 分。

C24 应保尽保率。该项指标满分 6 分，得分 6 分。截至 2022 年底，沂水县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应参保人数为 2.27 万人，实际参保人数为 2.27 万人，应保尽保率为 100%。该项指标得 6 分。

（3）产出时效

C31 养老保险缴费明细公示。该项指标满分 3 分，得分 3 分。经随机抽查各乡镇养老保险缴费明细公示照片，公示均满 7 天。该项指标得 3 分。

C32 养老金及时发放率。该项指标满分 3 分，得分 3 分。经检查相关养老金发放记录，未发现养老金发放不及时、拖欠的情形，该项指标得 3 分。

（四）效益指标实现情况分析

项目效益指标满分 35 分，得分 33.34 分，得分率 95.26%。项目效益分析主要从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满意度三个方面进行分析。项目效益指标得分情况如下：

项目效益得分情况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满分	得分
D1 社会效益	D11 减轻受益群体的养老负担	5	4.85
	D12 保障受益群体基本生活	4	3.88
	D13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4	3.95
	D14 政策知晓率	4	3.12
	D15 民生福祉及社会公平	4	3.89
	小计	21	19.69
D2 可持续影响	D21 机关养老补助机制	4	3.76
D3 满意度	D31 机关养老保险对象满意度	10	9.89
合计		35	33.34

(1) 社会效益

该指标满分 21 分，得分 19.69 分。该指标从五个角度进行衡量：(1) 项目实施是否有利于减轻受益群体的养老负担；(2) 项目实施是否有利于保障受益群体基本生活；(3) 项目实施是否有利于促进社会和谐稳定；(4) 项目实施后社会知晓率情况；(5) 项目实施是否有利于增进民生福祉和促进社会公平。

D11 减轻受益群体的养老负担。该指标满分 5 分，得分 4.85 分。我们根据该项目实施是否有利于减轻受益群体的经济负担设计了调查问卷，将问卷结果设为非常有利于、有利于、一般、不利于四档，对应的分值分别为 1 分、0.67 分、0.33 分、0 分。根据调查结果，本项得分= $\frac{\sum(\text{每档有效问卷数} \times \text{对应分值})}{\text{有效问卷总数}} = 4.85$ 分。

D12 保障了受益群体的基本生活。该指标满分 4 分，得分 3.88 分。我们根据该项目实施是否有利于保障受益群体的基本生活设计了调查问卷，将问卷结果设为非常有利于、有利于、一般、不利于四档，对应的分值分别为 1 分、0.67

分、0.33分、0分。根据调查结果，本项得分= \sum （每档有效问卷数 x 对应分值）/有效问卷总数 =3.88 分。

D13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该指标满分 4 分，得分 3.95 分。我们根据该项目实施 是否有利于促进社会和谐稳定设计了调查问卷，将问卷结果 设为非常有利于、有利于、一般、不利于四档，对应的分值 分别为 1 分、0.67 分、0.33 分、0 分。根据调查结果，本项 得分= \sum （每档有效问卷数 x 对应分值）/有效问卷总数=3.95 分。

D14 政策知晓率。该指标满分 4 分，得分 3.12 分。我们根据该项目实施后社 会的知晓情况设计了调查问卷，将问卷结果设为非常清楚、了解一点、不了解三档，对应的分值 分别为 1 分、0.5 分、0 分。本项得分= \sum （每档有效问卷数 x 对应分值）/有效问卷总数=3.12 分。

D15 民生福祉及社会公平。该指标满分 4 分，得分 3.89 分。我们根据该项目实施后是否有利于提升民生福祉及促进社会公平设计了调查问卷，将问卷结果设为非常有利于、有利于、一般、不利于四档，对应的分值分别为 1 分、0.67 分、0.33 分、0 分。根据调查结果，本项得分= \sum （每档有效问卷数 x 对应分值）/有效问卷总数=3.89 分。

（2）可持续影响

该指标满分 4 分，得分 3.76 分。该指标是从项目实施 是否有利于促进健全、高效的机关养老补助机制出发，将问卷结果设为非常有利于、有利于、一般、不利于四档，对应的分值分别为 1 分、0.67 分、0.33 分、0 分。根据调查结果，

本项得分= \sum (每档有效问卷数 x 对应分值)/有效问卷总数 =3.76 分。

(3) 机关养老保险对象满意度

该指标满分 10 分，得分 9.89 分。根据项目实施后，居民养老保险对象满意程度，将问卷结果设为非常不满意、不满意、基本满意、比较满意、非常满意五档，对应的分值分别为 0 分、0.25 分、0.5 分、0.75 分、1 分。根据调查结果，本项得分= \sum （每档有效问卷数 x 对应分值）/有效问卷总数 =9.89 分。

四、绩效评价结论

沂水县机关养老保险项目补助绩效总得分为 98.34 分，评价等级为“优”（如表 4-1 所示）。

表 4-1 资金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指标	指标权重	指标得分	得分率
决策	20	20	100%
过程	20	20	100%
产出	25	25	100%
效益	35	33.34	95.26%
合计	100	98.34	98.34%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 主要经验

1、扎实开展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工作。按照上级改革部署，及时完善相关政策制度和业务流程，确保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工作稳步推进，严格执行改革方案相关要

求，明确参保人员范围和待遇支出项目，对统筹外待遇项目积极与财政部门协调沟通，明确发放渠道，确保社保基金应收尽收和各项待遇项目按时、足额发放。

2、严格信息比对和领取资格审核，确保基金安全。进一步完善了待遇领取信息比对核查机制，加大待遇领取资格审核力度，通过大数据比对和静默认证等方式，确保待遇领取人员信息准确、齐全，寓认证于无形，确保社保基金安全有效运行。

（二）存在的问题

1、预算编制准确性不高。该项目年初编制预算时，每年审核待遇领取人数和待遇调整项目具有不确定性，预算编制准确性不足。

2、项目绩效自评质量不高。县人社局及时开展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填报了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及自评报告，但受限于专业性人员不足，绩效自评质量不高、局限性较大，不能客观公正地揭示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和部门职能的实现程度。

（三）改进措施

1、合理测算资金需求，准确编报项目预算。提前对接掌握各乡镇、单位信息，精准掌握项目各项工作内容体量及相对应的资金需求，可参照以往同类工作内容实施情况进行测算，确保项目预算与实施内容具有较高的科学性和准确性，确保财政资金发挥最大效益。

2、客观真实开展绩效自评，提高绩效自评质量。加强对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客观、公正地测量、分析和评判，遵循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的原则，按照规范的程序，开展绩效自评、落实主体责任，提高绩效自评工作的质量和水平。

附件 1：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2023 年 04 月 17 日

附件 1

沂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养老保险补助项目绩效评价指标 体系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及评价要点	评分标准	满	得	备
A 决策 (20分)	A1 项目立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p>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评价要点:</p> <p>①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p> <p>②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p> <p>③ 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p> <p>④ 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p> <p>⑤ 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p>	全部符合得满分,若存在一项不符合,本指标不得分。	4	4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p>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p> <p>评价要点:</p> <p>① 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p> <p>② 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p>	全部符合得满分,若存在一项不符合,本指标不得分。	3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及评价要点	评分标准	满	得	备
	A2 绩效目标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p>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p> <p>评价要点： ① 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 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 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 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p>	每符合一项得一分。	4	4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p>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评价要点： ① 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 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p>	每符合一项得一分。	3	3	
	A3 资金投入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p>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p> <p>评价要点： ① 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 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 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 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p>	每符合一项得一分。	4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及评价要点	评分标准	满	得	备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p>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p> <p>评价要点： ①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 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p>	每符合一项得一分。	2	2	
B 过程 (20分)	B1 资金管理	B11 资金到位率	<p>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应到位资金) X100%,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p>	资金到位率 X 分值。	3	3	
		B12 预算执行率	<p>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 X100%,反映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项目预算执行情况。</p>	预算执行率 X 分值。	4	4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p>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p> <p>评价要点： ① 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 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 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 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 ⑤ 是否按规定实施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p>	<p>每符合一项得一分，如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或未按规定实施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本指标不得分。</p>	5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及评价要点	评分标准	满	得	备
	B2 组织实 施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 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① 项目实施单位已制定项目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得 2 分； ② 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得 2 分。	4	4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 各类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② 是否严格执行政策文件。	每符合一项得两分。	4	4	
C 产出 (25 分)	量	C11 机关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数	考核机关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数（含部分贫困人员）是否达标。	机关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数未达到 0.99 万人，本项不得分	2	2	
		C12 机关基本养老保险费征缴计划完成率	机关基本养老保险费征缴计划完成率=实际完成数/计划完成数。	机关基本养老保险费征缴计划未完成，本项不得分	2	2	
	C2 产出质量	C21 机关养老保险领取合规率	考核机关养老保险领取合规情况。	出现冒领养老金和重复领取养老金的情况，本项不得分	3	3	
		C22 机关养老保险补助资金执行率	机关养老保险补助资金执行率=实际执行金额/应执行金额。	得分=本项分值 X 机关养老保险补助资金执行率	3	3	
		C23 养老保险漏保、错保率	考核养老保险漏保、错保情况。	出现一次养老保险漏保、错保的情形，本项不得分，	3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及评价要点	评分标准	满	得	备
				代率。			
		C24 应保尽保率	应保尽保率=实际应保人数/应参保人数	得分=本项分值 x 应保尽保率。	6	6	
	C3 产出时效	C31 养老保险缴费明细公示	考核养老保险缴费明细公示期限是否达标	养老保险缴费明细公示不足7天, 该项指标不得分	3	3	
		C32 基础养老金及时发放率	考核基础养老金及时发放情况	存在延期发放基础养老金的情况, 该项指标不得分	3	3	
D 效益 (35分)	D1 社会效益	D11 减轻受益群体的养老负担	项目的实施, 是否有利于减轻受益群体的养老负担。	通过调查问卷, 调查项目减轻经济负担的程度, 即“不利于”、“有利于”、“非常有利于”三档, 各档对应的分值分别为0、0.5、1, 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F = (\text{分值} \times \text{对应档的实际统计人数}) / \text{调查总人数}$ 。	5	4.	问卷调查
		D12 保障受益群体基本生活	项目实施后, 是否有利于保障受益群体的基本生活。	通过调查问卷, 调查项目保障受益群体的基本生活的程度, 即“不利于”、“有利于”、“非常有利于”三档, 各档对应的分值分别为0、0.5、1, 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E = (\text{分值} \times \text{对应档的实际统计人数}) / \text{调查总人数}$ 。	4	3.	问卷调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及评价要点	评分标准	满	得	备
		D13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项目实施后, 是否有利于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通过问卷调查, 调查项目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程度, 即“不利于”、“有利于”、“非常有利于”三档, 各档对应的分值分别为 0、0.5、1, 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frac{\sum(\text{分值} \times \text{对应档的实际统计人数})}{\text{调查总人数}}$ 。	4	3.95	问卷调查
		D14 政策知晓率	反映社会公众对项目政策的知晓程度, 政策知晓率=熟悉、知道、了解该补贴政策的人员/受调人员。	政策知晓率通过社会调查得出, 本项得分=本项分值 X 政策知晓率。	4	3.12	问卷调查
		D15 民生福祉及社会公平	项目实施后是否有利于增强民生福祉、促进社会公平。	通过问卷, 调查项目增强民生福祉、促进社会公平的程度, 即“不利于”、“有利于”、“非常有利于”三档, 各档对应的分值分别为 0、0.5、1, 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frac{\sum(\text{分值} \times \text{对应档的实际统计人数})}{\text{调查总人数}}$ 。	4	3.89	问卷调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及评价要点	评分标准	满	得分	
	D2 可持续影响	D21 机关养老补助机制	项目实施是否有利于促进形成健全、高效的机关养老机制。	通过问卷，调查项目是否有利于形成健全、高效的机关养老救助机制，即“不利于”、“有利于”、“非常有利于”三档，各档对应的分值分别为0、0.5、3，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E = (\text{分值} \times \text{对应档的实际统计人数}) / \text{调查总人数}$ 。	4	3.76	卷调查
	D3 服务群众满意度	D31 机关养老保险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根据用户满意度调查结果，根据用户对项目实施 的满意程度，即“非常不 满意”、“不满意”、“基 本满意”、“比较满意”、“非常满意”五档，各档 对应的分值分别为0、0.25、0.5、0.75、1，计 算公式为 $10 \times \text{满意度比例}$ 。	10	9.89	卷调查
合计					1	98.34	